**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**

本《实施细则》已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以书面形式征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不含宁波）意见，并于2021年3月26日起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，无反馈意见。